基隆市衛生局

「拒絕毒害，做自己最 high!」反毒微電影徵選計畫

一、 計畫目的

為增強學生對毒品濫用之危害與警覺，基隆市衛生局將辦理「拒絕毒害，做自己最 high!」微電影徵選活動，以學生的視角與語言傳達反毒理念，增強同儕群體間的影響力並內化於日常生活中，呼籲青少年「珍愛生命、遠離毒品」。

二、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基隆市衛生局。

(二) 協辦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三、 參加對象

(一) 基隆市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採廣義認定，凡居住、就學或設籍於本市皆屬之)。

(二) 報名人數以 1-5 人為限。

四、 參賽組別

分為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三組。

五、 創作主題

以防制校園新興毒品濫用及「拒毒八招」(附件 4)為主題，並結合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附件 5)之宣導。【註:相關宣導內容可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enc.moe.edu.tw/home)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https://dep.mohw.gov.tw/DOMHAOH/mp-107.html)查詢參閱相關資料】

六、 活動時程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止，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逕送至基隆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李小姐收(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169 號 3 樓)。

(二) 繳件明細：

1. 參賽作品光碟(1 式 3 份)
2. 參賽資料確認表(附件 1)
3. 報名表(附件 2)
4.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

（三）公布日期：預計於 114 年 7 月，於基隆市衛生局局網公布得獎者名單，並同步以電話、e-mail 通知得獎者。

七、 參賽作品規格

（一）格式：影片時間以 3 分鐘為限，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HD 畫質 1080p)含以上，影像檔案類型以*.avi*.mov*；.mp4；*.mpg 等格式為原則，另須提供 30 秒至 1 分鐘精剪版影片。其他更詳盡之參賽影片規格，請遵守「參賽資料確認表」(附件 1)相關事項。

（二）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音檔不限國語)，必須附上中文字幕，且一律用繁體中文呈現。

八、 評選標準

（一）評分項目：主題契合度 50%、內容完整且具創意 30%、拍攝與剪輯技巧 20%。

（二）獎勵方式：

1. 每組分別取第一、二、三名各一名。
2. 每個獎項獲基隆市政府獎狀 1 只。
3. 獎金如下表：

組別	名次	名額	獎金(新臺幣)
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	1	15,000
	第二名	1	10,000
	第三名	1	6,000
高中職組	第一名	1	10,000
	第二名	1	8,000
	第三名	1	5,000
國中組	第一名	1	8,000
	第二名	1	5,000
	第三名	1	3,000

（三）得獎團隊如有列指導老師協助，本局將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四）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

九、 其他

（一）版權聲明注意事項

1.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

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若評定獲獎後之單位遭檢舉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項、獎金外，並送交相關單位處理，並由次優作品遞補；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因侵權致生之損害，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償。

2.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比賽主辦單位，以作為其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發放等，進行相關藥物濫用防制活動推廣之用。

3. 參賽者同意於獲獎後，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比賽主辦單位，且不得對其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否則，得取消參賽者獲獎資格，參賽者應返還獲獎所受領之全部獎金、贈品及獎狀，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全部損害，且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任何權利。

（二）領獎注意事項

1.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如涉團隊獎金發給，亦以報名表之團隊代表人（或其他共同作者之一）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一隊限一位。再請入圍團隊確認相關獎金代領人選。相關獎金代領人須留意領獎注意事項，並簽領據，一旦提供獎金代領人領據之資料，即表示獎金代領人已閱讀、瞭解領獎注意事項，並確認領獎注意事項之所有內容。

2. 得獎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因參賽團隊成員皆為學生，所得稅的部分會在家戶所得(或個人年度所得或家庭年收入所得)上有所影響，避免後續爭議，請各團隊之代表人再次確認該組獎金代領人之家長是否知悉。

3. 若團隊已繳交獎金代領人之領據，視同團隊全員每人已知悉相關扣稅規範，且後續扣稅並不會相關爭議之情事。

（三）參賽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事實且正確無誤，不可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主辦單位將於評選後一周內，進行得獎者聯繫，如一周內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五）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 1

基隆市衛生局
「拒絕毒害，做自己最 high!」反毒微電影徵選比賽
參賽資料確認表

_____（團隊代表人），片名：_____，
參與基隆市衛生局「拒絕毒害，做自己最 high!」微電影徵選比賽，以下參選影片規格及各項資格經確認屬實：

1. 本影片未曾獲得國內外獎項，且目前並未參加其他競賽。
2. 本影片版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二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二方單位共有。
3. 本影片未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教育部等)或營利單位及非營利單位補助經費下拍攝（包括自製、委製、外製）。
4. 本影片無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
5. 本影片若無標示音樂版權者。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_____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6. 本影片有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
7. 本影片無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
8. 本影片無模擬吸食、使用毒品、暴力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9. 本影片報名團隊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此致

基隆市衛生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居留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當團隊代表人簽署本確認表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確認本確認表影片規格及各項資格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若團隊代表人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確認本確認表之所有內容，若已簽署本確認表，視為團隊代表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基隆市衛生局
「拒絕毒害，做自己最 high!」反毒微電影徵選比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片名）			
參賽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		
參加人數	□個人 □團體　　人(至多 5 位)	作品長度	分　秒
影片創作理念	(300 字以內)		
指導老師	□無 □有，＿＿＿＿＿＿＿＿＿＿		

序號	參賽者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1(代表人)			
2			
3			
4			
5			

聯絡電話(代表人)	
聯絡地址(代表人)	□□□-□□(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
E-mail(代表人)	

附件 3

基隆市衛生局
「拒絕毒害，做自己最 high!」反毒微電影徵選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授權基隆市衛生局(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投稿參與基隆市政府「拒絕毒害，做自己最 high!」微電影徵選比賽之影音作品，著作授權如下列：

一、　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視聽著作。

（二）甲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　授權範圍：

（一）乙方可就前揭影片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傳、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於各活動及媒體平台。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可在授權乙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立書人：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書人若未滿 18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拒毒八招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enc.moe.edu.tw/home)

附件 5

毒防諮詢專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mp-107.html)